

通用保密与不披露协议

版本: V1.0 - 2025

通用保密与不披露协议（“本协议”）由 **T. A. SAVERY & CO LIMITED**（“披露方”）公开发布，适用于任何访问者和/或接收者（“接收方”），下文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声明

通过访问包含嵌入链接至专属官方网站的公司电子邮件，或通过直接访问 **T. A. SAVERY & CO LIMITED** 的任何此类官方网站，阁下及阁下尊敬的公司特此声明与保证，其：

- (a)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 (b) 确认任何后续访问或从 **T. A. SAVERY & CO LIMITED** 接收任何保密信息（定义见第 1 条）即构成其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接受并受本协议约束；
- (c) 确认此前对该等信息的所有访问或接收均受与本协议所述条款在性质和范围上基本相当的保密义务约束，此类义务现通过本协议予以正式化和整合；
- (d) 若无意图受本协议之约束，应立即删除所有公司电子邮件、此类专属网站的浏览记录以及任何已访问或接收的保密信息，且不保留任何副本；
- (e) 确认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持有或使用保密信息而未受本协议约束的行为，均构成非法行为；
- (f) 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对本声明的效力或可执行性提出质疑。

鉴于

披露方可能为特定商业目的（“目的”）向接收方披露或已披露其拥有或控制的某些保密信息，且接收方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授权，不使用或披露任何此类保密信息。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包括：

任何由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非公开信息，无论是否已向接收方披露或将要向接收方披露，且不论以下各项为何种情形——

- (i) 其主题事项为何（技术、工业、财务、商业、法律等）；
- (ii) 其性质为何（专有技术、方法、流程、未获专利的创新、设计、数据、战略、商业计划、分析、报告、定价、供应商和客户信息、软件、原型、技术文档、样品、个人数据等）；
- (iii) 其传达方式为何（无论是书面、口头、视觉，包括现场访问，或以电子方式，包括通过网络和/或电子邮件）；
- (iv) 其信息的表现形式或媒介为何（书面或打印文件、电子、磁介质或数字格式、样品、图纸等）；
- (v) 是否由披露方将其标明为具有保密性质；以及
- (vi) 接收方任何包含、反映或源自披露方保密信息的研究、报告、成果、笔记、备忘录或其他工作成果。

以上描述不应被解释为本协议项下所有保密信息的详尽清单。双方承认并同意，任何保密信息，无论是否已披露或将要披露：(a) 系由披露方和/或其关联方通过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和资金开发所得；(b) 具有独立的经济和商业价值；(c) 不为第三方所普遍知悉或可轻易获得；以及 (d) 始终采取合理努力以维持其保密性。为保护此类保密信息，下文规定的所有限制和义务应被视为合理且必要。

本协议所称，“披露方”或“接收方”应包括该方的任何关联方（定义如下）。“关联方”系指就任何一方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子公司、姊妹公司以及任何与该方或其最终母公司存在共同所有权或有效控制关系的其他实体。就本定义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挥或决定某一实体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该等权力源于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有表决权股份、合同安排或其他方式。

“代表”系指就一方而言，代表该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行事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顾问、咨询师、审计师或其他获授权人士，前提是该人士不得为另一方的竞争对手。为免疑义，“代表”应被视为包括代表该方或其关联方履行职能而接触保密信息的任何个人。

2. 除外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i) 来自第三方的信息，前提是接收方可以合理相信该第三方合法拥有此类信息，且不受与该信息相关的保密协议或其他保密义务的约束；或者
- (ii) 经披露方书面授权批准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者
- (iii) 在披露时已处于一般公众领域的信息，或此后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惟该等进入并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所致；或者
- (iv) 在不使用或未参考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3.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接收方同意，其从披露方访问或接收的所有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独有且专属财产，且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授予接收方对此类保密信息的任何所有权或专有权利。

除非经披露方事先明确规定或授权，严格禁止对任何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拆解、解码、翻译、复制、修改、分发、发布、据以创作衍生作品、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无论是手动还是通过自动化方式，全部或部分地进行。

4. 保密信息的处理。 接收方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仅为其（即将）被披露之目的而使用，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使用不得超出该目的的范围。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给予与其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相同或更高级别的保护，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低于合理谨慎程度。

保密信息的披露应仅限于为实现目的而确有必要访问该信息的接收方代表。接收方应确保此类代表受制于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并应在披露方要求时提供此类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清单。双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法规，例如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 GDPR) 和《2018年数据保护法》。

接收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从事开发、推广或参与与披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业务相竞争的任何商业活动。

接收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引诱或诱导参与本协议所涉目的的披露方的任何雇员、顾问或承包商终止或更改其与披露方的聘用/合作关系，或接受接收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雇佣、聘用/合作或顾问工作。

披露方保留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审核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处理、存储和保护情况的权利，以核验接收方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接收方应全力配合此类审核，并应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对相关IT系统、日志、存储环境和相关人员的合理访问权限。

5. 法律要求的披露。 若接收方或其任何代表被法规、条例、法院命令或其他监管机构依法强制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就此等要求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在发出该通知之前不得作出回应或配合任何披露要求，除非法律禁止。接收方应尽合理努力配合披露方申请保护令、保密待遇/限制性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救济措施。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应仅披露法律强制要求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此类信息持续受到保护。

6. 免责声明与责任限制。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原样”提供。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披露方就不就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针对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披露

方及其关联方对接收方或其代表使用或依赖保密信息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索赔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本条款规定不应排除或限制以下责任：(a) 因过失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b) 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c) 对财产的有意或重大过失损害；或 (d) 根据适用法律不可排除的责任。本条款规定不影响双方在任何后续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任何保证，该协议中保密信息构成可交付成果或标的物的一部分。

7. **赔偿。** 接收方确认，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不当使用保密信息，包括超出第4条许可范围的任何使用，均可能对披露方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因此，披露方有权寻求立即的禁令救济，包括临时救济、强制履行或其他适当的衡平法救济，无需证明实际损害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双方进一步同意，鉴于保密信息具有专有性和敏感性，仅以金钱赔偿可能不足以补救。因此，第12条所述的仲裁庭应有充分的权力准予任何衡平法上的救济，包括禁令和强制履行。

若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违约行为”），接收方应赔偿并使披露方及其关联方免受因该违约行为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在内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双方均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减轻其自身或其关联方遭受的因对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接收方应对其关联方或代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本条款规定的赔偿义务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持续有效。

8. **保密信息的返还。** 在披露方书面要求时，或在本协议终止的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应在披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返还所有有形形式的保密信息，并根据公认的行业标准（如ISO/IEC 27040或同等框架）安全地删除或销毁所有无形形式的保密信息，包括电子数据及其备份副本。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除非以下两种情况：(i) 适用法律、法规、行政或法院命令要求保留者；以及 (ii) 仅作为自动化归档和备份程序的一部分而保留者（“保留信息”），前提是接收方应根据公认的行业标准（如ISO/IEC 27001）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任何此类保留信息被加密、无法访问、仅用于法律合规目的，并持续受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约束，包括第9条规定的义务。

在披露方书面要求时，接收方应提供一份由其正式授权人员签署的书面证明，确认所有及任何保密信息均已被返还或安全销毁，且未以任何形式保留副本。凡任何保密信息已嵌入或包含于接收方或其代表所形成的内部工作成果、分析或汇编材料中的，应根据本协议规定被不可恢复地销毁或严格保密地予以保留。

9.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以下两者中较早发生者起生效：(a) 接收方首次访问或接收任何保密信息之时；或 (b) 接收方根据声明不可反驳地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之时。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在协议期限内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第8条规定所指的信息）持续有效，只要此类信息仍具有其保密性质。

10. **修订与更新。** T. A. SAVERY & CO LIMITED 保留自行决定随时修订或更新本协议的权利，任何此类修订或更新应在其一经于专属网站上发布后立即生效。接收方有责任定期查阅已发布的条款，并在其持续访问、持有或使用任何保密信息时，即被视为已接受此类修订或更新。

为记录保存和透明度之目的，披露方将保留先前版本的存档记录，并可在出于法律合规或举证核查目的提出合法要求时提供此类历史记录。

1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

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此类通知应在指定收件人实际收到时被视为生效送达，或就电子传输而言，在收到确认送达时（包括无投递失败提示/未收到退信通知）被视为生效送达。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公开书面形式指定或更新其联系方式（包括邮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在正常工作日时间以外发送的通知，应被视为在收件人所在地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开始时收到。

1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其解释的争议，首先应提交双方的高级管理层通过善意协商解决。若自任何一方发出书面争议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能达成和解，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由国际商会（“ICC”）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ICC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为英国伦敦。仲裁应以英语进行。仲裁庭应由一名仲裁员组成，除非任何一方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设立三人仲裁庭，在此情况下，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行政费用。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可根据《纽约公约》（1958年）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13. 禁止转让。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转让、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4. 适用法律与语言。 本协议应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不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任何一方遵守适用的出口管制、数据保护或国家安全法律或法规。如本协议存在不同语言版本间的任何歧义或不一致，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15. 其他协议。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a) 义务使得任何一方签订任何进一步的协议或交易；(b) 限制任何一方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接洽或合作；或 (c) 在双方之间建立任何合伙、合资、代理或其他商业关系。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应被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披露任何特定类型的信息。

16.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双方同意将该条款以最能反映其原意的、法律上可执行的条款予以替代，其余条款仍应保持完全有效并继续执行。

17. 不放弃声明及重申。 T. A. SAVERY & CO LIMITED 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亦不妨碍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进一步或将来的行使。

T. A. SAVERY & CO LIMITED 特此确认，由其或代表其已披露或将要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无论依据签署文件还是以其他方式作出，均始终意在受保密义务的保护。本协议旨在重申此类保密义务并建立公开的明确性。兹提醒所有适格（无论过去还是现在）的保密信息访问者和/或接收者，自其首次访问或接收保密信息之时起，其保密和不披露义务持续有效。

T. A. SAVERY & CO LIMITED


签署人 SULAKHAN SAHOTA

职务 董事 (DIRECTOR)

—— 协议结束 ——